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侯弦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序號001新臺幣100,000元，關於違約金「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16計算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計算利息」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